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鮮大師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伯彥

原告 郭振堂

被告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侯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觀訴之合併，各原告與被告間固為個別之請求，惟各原告既於同一訴訟程序一起起訴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，而為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亦應合併計算徵收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92號、108年度抗字第33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23,085元、應給付原告周伯彥、郭振堂二人各1,000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，以徵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23,085元【計算式：7,023,085元＋1,000,000元＋1,000,000元＝9,023,0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90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02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鄒秀珍